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有线电视
弱电(光缆)入地管道购置项目合同

甲 方：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市淮滨县

总 则

甲 方：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有线电视弱电(光缆)入地管道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淮财单一采购-2025-1）的中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通信管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一、合作范围

第一条：根据需要，甲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所建成的通信管道、顶管资产（含人孔、人井）的使用权，管道的实际位置和地面长度详见施工图纸，采购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第二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城区 16 条道路，具体路段为：（1）乌龙大道（平安大道-北大埂路）、（2）淮河大道（楚相大道-龙泉路）、（3）民政路（金谷春大道-学苑街）、（4）文化路（楚相大道-金梭路）、（5）金谷春大道（西城大道-桂花社区）、（6）南大街（东大街-西大埂路）、（7）东大街（北大埂-南大街）、（8）正义街（乌龙大道-碧桂园）、（9）青年街（楚相大道-乌龙大道）、（10）龙泉路（淮河大道-淮河饭店）、（11）闫河路（春晖

小区-上河城)、(12)党校路(党校-江淮路)、(13)迎宾大道(强鑫公司-楚相大道)、(14)白露河路(淮河路-平安大道)、(15)洪河路(青年路-购物广场)、(16)西城大道(西大埂路-楚相大道)。甲方拥有该路段所购管道、顶管及相关人孔的使用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二、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第二条: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三条: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

第四条: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乙方出售的管道,由乙方负责审批、设计、各种材料采购、组织施工、建设赔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服务义务。

第二条: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管道全线贯通,没有断点,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第三条: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第四条: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五条：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在作业期间因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项目验收与管道质量标准

第一条：乙方应按照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进行管道的施工。

第二条：乙方在进行管道施工中、维修时，应通知甲方，保护好管道内的设施。

第三条：在质保期内出现项目采购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维修，并达到合格标准；质保期外由甲方负责。

四、报酬及支付

第一条：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5028000.00 元，（大写：伍佰零贰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所涉及路由、各种建设、报批、规划、赔补费、施工、道路修复、设备使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2）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70%；（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4）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十天，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原件通知对方。

五、共同条款

第一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第二条：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提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第一条：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应收款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根据本合同尽快协商以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额达成协议后之日起十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三条：乙方应当保证管道已经获得相关行政审批，如出现行政干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乙方保证本合同出售给甲方的管道无任何产权纠纷，若有产权纠纷，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乙方保证本合同出售给甲方的管道无任何瑕疵（施工地点、管道数量和品种无误），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管道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彻底。

第六条：如乙方所提供的管道原因（包括并不限于产权纠纷、质量问题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管道购置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或交由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8.27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71672705U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9号院19号楼

地址: 4单元6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186000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yuliantx@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709200068373

签订日期: 2025.8.27